

●2024年6月28日 星期五 ●总第8248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 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6月24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宁夏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等内容。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走深走实。要全面组织学习全会精神,在全省法院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进一步将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厚爱转化为推动全省法院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以实际工作成果检验学习成效。要继续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泛凝聚起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最大合力。要扎实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坚持服务大局,认真落实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任务要求。要依法能动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及时制定司法政策、完善工作机制,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充分发挥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作用,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用好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法官交流基地等平台,为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更有力量的司法服务。要依法能动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立足山东优势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具体案件办理中,增强社会各界对法院的认同。要依法能动服务增进民生福祉和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双碳”战略,妥善审理相关案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为增民生福祉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会议强调,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要认真做好审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让全体法官安心工作,放手干事,共同推动审判质效提升。要稳妥做好员额遴选工作,确保员额法官遴选工作风清气正,为司法审判队伍注入新的更大活力。要积极做好干警激励工作,结合“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对照“两张清单”,引导全体干警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任务,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法院其他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鲁法宣)

## 霍敏出席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并发言

本报讯 当地时间6月19日下午,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在俄罗斯联邦索契闭幕,并就会议成果签署《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出席闭幕式并致辞。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省法院院长霍敏围绕论坛设置的“投资者权利保护”议题发言。

霍敏表示,近年来,山东法院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紧扣中小投资者司法需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把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霍敏介绍了去年以来山东法院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情况。一是聚焦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涉中小投资者案件质效。依法保护中小股东权利,妥善审理涉股东知情权、股东收益权、股权转让等纠纷案件9697件。规范证券市场秩序,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判罚力度,审结证券虚假陈述等案件1206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二是聚

焦营商环境,着力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出台办理破产、解决商业纠纷等12项改革措施,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功能,审结各类破产案件2586件。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权益,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审结涉外商事案件795件。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全面推行网上立案、交费、调解、送达等举措,完善在线诉讼规则,着力打造智慧、立体、便民的诉讼服务新格局。三是聚焦源头治理,着力增强保护

中小投资者实效。助力完善企业治理,依法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审结企业合规刑事案件31件,向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1311份。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制定民事诉前调解程序若干规定,联合出台充分发挥商协会解纷效能的15条意见,向商协会委派调解案件22.5万件,调解成功率83.6%。促进企业增强法治意识,深入企业走访座谈,提供普法宣传、释法答疑、结对联络等服务,发布涉企典型案例89个,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鲁法宣)

## 全省法院国家赔偿审判暨司法救助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 6月21日上午,全省法院国家赔偿审判暨司法救助工作推进会在济南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审判暨司法救助工作会议预备会精神,通报了全省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案件质效情况。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审判委员黄伟东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本报讯 6月26日,省法院召开打击毒品犯罪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刑一庭相关负责人向社会通报了全省法院有关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据通报,在对毒品犯罪持续高压打击态势下,全省毒品犯罪案件数量稳步下降趋势,大宗毒品、大型制毒犯罪案件亦呈减少趋势,2023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毒品犯罪一审案件577件,同比下降17.7%;判决毒品犯罪分子904人,同比下降19%。

据通报,全省法院抓制度落实,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毒品案件审判规范化建设,完善禁毒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毒品犯罪审判能力水平,强化部门协作,省法院与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联合制订《毒品犯罪案件涉案资产调查处置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毒品犯罪案件涉案资产的调查、处置等问题,切实提高毒品犯罪打击的效果。全省法院抓案件审判,依法从严打击各类毒品犯罪,持续严打态势,全省毒品犯罪重刑率为18%,高出普通刑事案件重刑率13个百分点,毒品案件缓刑适用率为8%,比普通刑事案件低14个百分点。明确打击重点,依法严惩跨境毒品犯罪,利用、教唆未成年人毒品犯罪或向未成年人贩卖毒品犯罪,以及吸毒后实施的强奸、伤害、驾车肇事后衍生犯罪,对于职业毒贩及累犯、毒品再犯的犯罪分子坚决从重判处。全省法院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能动司法,坚持推动府院联动,一体化推动问题综合治理,坚持深化宣传教育,以多种方式开展禁毒宣传,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

通报指出,滥用麻精药品、滥用未列管成瘾性物质、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涉毒犯罪等问题,应当引起社会关注。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全力推动禁毒综合治理,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禁毒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坚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

(鲁法宣)

## 省法院召开打击毒品犯罪新闻发布会



6月20日至23日,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淄博举行,来自全省法院的90余名司法警察参加竞赛。竞赛既突出政治、业务理论素质又紧贴日常任务需要,是对全省法院司法警察队伍能力素质和实践水平的一次全面检验,展现了新时代司法警察的优良素质和精神风貌。图为竞赛现场。

宋玉

## 省法院召开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6月21日,省法院召开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省法院民四庭相关负责人向社会通报了全省法院有关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据通报,2023年,全省法院坚持精品导向,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专业化司法服务,共受理一、二审涉外商事案件588件,审结491件。全省三级法院普遍确定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专门机构或专门庭室,实现涉外商事案件归口审理,将诉讼专业化与便利化有机结合。坚持调解优先,在查明事实和确定准据法的基础上,依托多元解纷机制,开展专业化“一站式”调解服务,此外青岛海事法院还构建符合海事案件特点的专业化多元解纷机制,诉前化解率达36%。全省法院坚持能动履职,锚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延伸司法服务,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推动形成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工作协同格局,并连续第3年举办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持续凝聚司法共识。

(下转二版)

## 历练真本领 奋力写华章

### 在“三强三优”活动中争先进创一流

省法院部署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治应答,是护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的务实举措,是强化精细科学管理,提升审判主业主责的有力抓手。作为基层法院青年干警,应深刻理解活动意义,廓清思想认识;汲取活动丰富营养,历练过硬本领;争当活动先锋标兵,催生履职动能,以实际行动助推“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在法院落地生根,全面开花,结出硕果。

时刻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坚定意志,在筑牢绝对忠诚中举旗定向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首先强调的就是政治引领,思想提升,理念先行。坚持强化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进一步深刻领会指导实践。自觉强化党建引领,筑牢绝对忠诚。积极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坚如磐石的政治品格。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发挥先锋作用。始终牢记党员职责,始终坚持冲在

前、干在前,坚决完成院党组交予的各项任务,发挥主人翁精神,以院为家,积极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时刻保持“快马加鞭往前冲”的坚定姿态,在历练过硬本领中笃行进取

提振精神状态,永葆进取之心。以时不我待的姿态,时刻保持高昂的精神状态,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以专注的精神对待每一个案件。坚持以学促进,提升专业能力。向专业书本求学,不断加强司法政策、司法解释等专业知识学习。向优秀法官求教,利用青年沙龙、法官沙龙等时机,向身边优秀的法官学习办案经验和办案技巧。向专业平台求知,利用好“法官网”等丰富资源,深入研究典型案例,汲取经验智慧,提升自身处理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岗位练兵,历练过硬本领。立足自身岗位,加强模拟演练和实际操作,不断熟悉业务流程,提升庭审驾驭、文书撰写等专业能力。

时刻保持“舍我其谁挑重担”的坚定担当,在服务中心大局中贡献力量

坚决守护一方平安,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慎办理刑事案件,对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从快从重审结,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对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实少年审判“三合

一”工作机制,积极送法进校园,助力消除校园霸凌。坚持“办案就是治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在依法审判中处理好维护权益、维护稳定和服务发展的关系,依法妥善审理社会影响大、涉及群体利益和关系大局的案件,夯实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根基。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争做法治营商环境“守护人”。

时刻保持“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坚定情怀,在做实为民司法中守护公平正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更加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事”,办好群众关心的“难事”。坚持

“通过穿透式审判思维,查明当事人的真

实意思,探求真实法律关系”,通过充分

发挥职权主义与法官释明权,强化辨析

理和判后答疑工作,系统性回应当事

人诉讼请求,让当事人打

官司“赢得清清楚楚,输得明明白白”,减少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质疑。

时刻保持“敢叫日月换新天”的坚定决心,在转化改革成果中提质增效

积极落实审判改革成果,利用好裁判文书阅核制度,进一步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监督,提升审判水平。积极利用好智慧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信息化、全流程、一站式”诉讼服务,推动立案登记、委托鉴定、诉讼保全“一站通办”;诉讼服务、裁判文书全流程网上公开,向当事人“一键直达”,让“指尖上服务、屏幕前解纷”从“新图景”转变为“新常态”。

落实好司法公开工作,遴选具有典型意义和指导作用的文书上网公开,注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和隐私,确保当事人的生活工作、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时刻保持“乱花纷飞不迷眼”的坚定清醒,在涵养浩然正气中保持廉洁自律

作风正才能立得直,行得端才能走得稳。干警作风就是法院的形象,关系到司法的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从严格落实纪律规定,坚持将道德底线和纪律防线作为生命线,把遵规守纪、纯洁作风作为政治责任,自觉追求和价值取向,自觉做到政治上把握住方向,感情上把握住原则,行动上把握住分寸,生活上把握住小节,对待利益问题上,坚持做到不贪不占,廉洁从政,一身正气。自觉纯净交际圈子,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审慎交友,远离不正当交往,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

(作者系青州法院审管办(研究室)冯文韬)

“三强三优”系列谈·干警篇

# 钱爱菊：十年坚守傲霜枝

宁阳县人民法院磁窑法庭的后方，有几片农田。每逢秋季，农田的路边总会有两畦菊花，在清寒的风中傲然绽放。

法庭副庭长钱爱菊，宛如一株盛开在法庭的菊花，十几年来始终如一地坚守在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前线。她始终把那些看似琐碎的家庭琐事记挂在心，成功化解了众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2023年，钱爱菊荣获泰安市“最美女法官”称号。

## “尽小者大，慎微者著”

2011年，钱爱菊从山东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怀揣着法治梦想考进了宁阳县法院，就被安排在磁窑法庭工作。从书记员到员额法官，这一干就是13年。

回顾自己的工作历程，钱爱菊直言接触的大部分案件都是些法律关系相对简单的“小”案件，但是小案件往往连着大民生。所以，她始终坚持一个信条：“法官办案，不能只管结案了事，还应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钱爱菊回忆起自己审理的一起名誉权纠纷案。原告是邻居，被告因邻里小事在微信群里辱骂原告，言语非常难听。原告是一位75岁高龄的老人，得知此事后一时想不开，患上了轻微抑郁症。当钱爱菊到被告家中送达应诉材料并说明案件情况时，被告情绪非常激动，高声叫骂，一度使案件办理无法正常进行。钱爱菊深知，一判了之无法从根本上修复原被告之间的邻里关系。这起纠纷的关键，还是要让被告了解到自己的辱骂行为不仅给原告造成了伤害，还触犯了法律。

“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还是要多管齐下！”于是钱爱菊沿着山路开了近一个小时的车，找到村民委员会详细了解了两家之间的积怨，通过初步调解，稳定了被告的情绪。趁热打铁，她随即找到被告父母，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说明被告行为的不当之处

及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在多方努力下，被告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向原告道歉，一场因网上言行不当引发的名誉权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基层法庭面对的大部分案件是这样家长里短的小案，看似琐碎，但是稍微处理不好，就可能出大问题。”即便是最普通的纠纷，钱爱菊也始终秉持着“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坚持“小事不小办”“矛盾不上交”，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司法审判当中，把多元纠纷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优解”，整合盘活村民委员会干部、人民调解员、乡贤的力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结案近3000件，调撤率在60%以上。这是钱爱菊工作13年以来的“成绩单”，更是她扎根基层十余年的生动写照。“要让基层法庭成为老百姓说理的‘好地方’。”钱爱菊常这样说。共事多年的同事评价她是“下火”的一把好手，而在老百姓眼中，法庭里的钱法官“善调解、好说话”。钱爱菊觉得，只要老百姓认可，自己的努力就有价值。

## “致广大而尽精微”

2020年4月，宁阳县法院组建民事案件速裁团队，具有多年审判工作经验的钱爱菊主动请缨，成为磁窑法庭速裁团队的负责人。

“速裁，意味着速战速决。打好‘提前量’、做好‘预在先’，才能让正义跑出加速度。”在钱爱菊的团队里，既有明确的分工又有紧密的合作，使得速裁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她带头制定了诉前调解工作清单，在诉前调解期间完成了厘清管辖争议、完善送达手续、进行诉前证据交換、诉前鉴定等工作。经过诉前调解的实质审查后，既节省了诉讼案件的审理时间，也提高了调解的成功率。

“我的生产过程干干净净，如果不是被告化工厂粉尘含化学物质，我的饲料里怎么

可能有非法添加剂！他们必须补偿损失，一分钱我也不让！”在办理一起相邻权纠纷时，原被告双方为了最后的5000元死活不肯让步，导致调解陷入僵局。这起案件的原告是一家饲料厂，与被告的化工厂租赁在同一厂房内。原告被一家奶牛场起诉，因其提供的饲料检测出超标的非法添加剂，被索赔高额费用。原告坚称其饲料中的化学物质来源于被告的化工厂。

钱爱菊通过诉前走访了解到，原告的爱人突发疾病，急需一笔手术费。多重压力导致在调解过程中，原告的情绪一度处于崩溃的边缘。

“案件一旦进入鉴定程序，不仅会拉长审限，还会影响原被告的生产，原告的损失无法及时得到弥补，他的爱人更无法及时得到救治。”钱爱菊坚持采用“背靠背”的方式，抓住双方诉求的实质，分别做双方的工作。终于在最后一次庭审前，双方解开心结，同意了10万元的调解方案，并当场交付。为了杜绝“后患”，钱爱菊还主动为原告的工厂选址、整改等提出了建议。

“钱庭长总是提醒我们，充分的诉前工作可以更好地了解案件全貌，抓住案件的突破口。”钱爱菊的助理伊艳梅如是说。在钱爱菊的团队里，“速裁”办案成效显著：今年前5个月，共办理案件198件，结案率达95.45%，每天开庭4至6个，其中诉前调解结案率达到100%。

这场正义的“加速跑”，钱爱菊跑得既快又稳。

## “不随黄叶舞秋风”

“唯有廉洁，才能保证法官在办案过程中保持中立地位，不偏不倚。”这是钱爱菊工作笔记中的一句话。

“你送礼我不会收！我敢说，你给他其他法官送，也不会有人收的。”钱爱菊所住小区的保安陷入了一场官司，没有诉讼经验

的他慌不择路，在他人唆使下，试图向钱爱菊请教“赢官司”的“捷径”。钱爱菊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你有这个精力，不如好好用心搜集、整理证据。”

“你向她打听案情，她一句都不会透露。但是，对于老百姓的牢骚和抱怨，她却有耐心坐下来听很久。”磁窑法庭长刘强说道。

随着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批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涌入法庭。处理不慎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钱爱菊主动承担了这个艰巨的任务。

“几十户村民，需要挨家挨户了解情况，经常一坐就是大半天。有些村民不在家，还要挨个打电话。晚上回来还要加班加点阅卷。”书记员王梦冉回忆道。有个别村民为了打听情况，往法庭送土特产、茶叶，但都被钱爱菊拒之门外，“我要是收了你的就会收别人的，你还会相信我会公正断案吗！”

1个月后，钱爱菊的努力得到了回报。该类案件经过调解后，自动履行率高达80%。“钱法官是真正为民办实事的‘好官’、‘清官’！”村民们对钱爱菊的公平公正和细心耐心都表示由衷的敬佩。为了延伸办案工作成效，钱爱菊还带领团队梳理了近三年来经手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总结出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存在的6个方面共性问题，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了司法建议，有效提升了土地经营管理的规范性，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带动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钱爱菊说，“好法官应当做好人民的公仆，扎实为人民服务，才能赢得老百姓的信任。”那些关于她坚守公正、为民解忧的故事，仍在继续。

## 天平星光

近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荣获“司法为民示范法院”荣誉称号。2023年，滨城法院共结案13796件，荣获滨州市法院质效优秀奖。同时，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47次，涌现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

滨城法院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工作一体部署、同步推进。

通过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党建品牌荣获全省法院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创新案例。在司法实践领域，滨城法院始终秉承“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致力于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其中，一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有益借鉴。同时，滨城法院还积极护航生态宜居绿色美丽城市建设，环资法庭被评为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为民水平，滨城法院深化多元纠纷机制，推动多家商事调解组织入驻矛调中心，深化诉前鉴定改革。在全国法院法医培训班上，滨城法院还作专题报告，分享先进经验。此外，滨城法院还创新信访化解机制，形成信访工作“全院一盘棋”的格局，确保群众信访事项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在文化建设方面，滨城法院加快司法为民成果转化，打造审判管理“十大法治产品”，创建“莲心”法院文化品牌。同时，积极融入基层治理，诉源治理“五字诀”工作法被评为全市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为传承优秀法官精神，滨城法院还实施王炳申精神传承工程，深入学习传承王炳申同志对党忠诚、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克己奉公的法官精神。

下一步，滨城法院将以“司法为民示范法院”为契机，持续优化司法为民工作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四项创建”看法院

近日，临清市人民法院为大运河遗产及古建筑发布《司法保护令》，并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清运河钞关”竖立公示牌予以公告，这是全省法院针对大运河遗产及古建筑发出的首份《司法保护令》。图为法院干警向大家宣讲《司法保护令》。

王希玉 邓青 摄影报道

荣成法院——  
定分止争守护老百姓

『头顶上的安全』



# 济南历下法院率先实行“带封过户”

## 府院联动打造执行新模式

督的意见》第17条也规定“探索建立被执行人自行处置机制”。“带封过户”执行新模式是积极落实上级规定的有力举措，激活了长期休眠的条款规定。

传统思维模式和工作方法无法平衡各方利益，只有在守正的基础上创新，突破传统模式，能动履职，才能解决问题。历下法院积极推动联合不动产登记部门、公证处等部门，打造让申请人、被执行人、买受人放心、安心的制度机制，“带封过户”是多部门保驾护航、让人放心、安心的新模式。

### 府院联动、公证参与

### 全流程突破执行工作瓶颈

“带封过户”执行模式的基本做法是：当事人同意，公证处调解(和解)、出具公证书、提存房款，法院审查后出具同意自行处置通知书、解封裁定书，解封协助执行通知，不动产登记部门先过户后解封，最后公证处按照法院通知处理房款。该理念是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核心是府院联动、公证参与、方式创新，一条龙保障各方权益。该模式实现了公证机构参与执行调解机制创新、交易资金提存模式创新、带封登记交易机制创新“五个创新”。

历下法院执行局局长王东介绍，截至目前，法院采用不动产“带封过户”模式，在诉前调、审理、执前调、执行中、终本后等

各阶段共成功处理案件13件，变现金额近1亿元，其中含一套价值较大的别墅。

“带封过户”执行模式中，法院主动联合不动产登记部门、公证处等，向前进，能动履职，主动求变创新，以负责任的态度解决涉诉、涉执主体的法律负担，盘活带封资产，促进二手房交易，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该做法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第一期制度创新“擂台赛”中获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 能动履职、实质解纷

### 以实干满足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执行工作的使命是把纸上的权利落实为真金白银，“带封过户”执行模式突破了瓶颈难题，保障了申请人的胜诉权益，使公正得以最终实现。审执全流程、联动一条龙适用“带封过户”执行模式，减少了各方的经济成本、时间成本、信用成本等，使权利的保护驶上了快车道。历下法院2023年执行到位金额23亿元；“带封过户”执行模式减少衍生案件约30件，为当事人节省诉讼成本约50万元。

申请执行人朱某与被执行人苟某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确认被执行人需向申请执行人偿还代偿款46万元及利息。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历下法院执行局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某小区

的一处房屋，后朱某申请评估拍卖该房屋。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变卖该房屋偿还欠款，该房屋在查封之前已在中介处挂牌，并已寻找合适买家，现因房屋被查封无法进行交易。经查，涉案房屋仅存在本案的查封事项，故承办法官在取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由被执行人自行处置其名下房屋。

为避免房屋自行处置期间因再次查封导致无法交易的风险，承办法官联动齐鲁公证处，采取公证和解协议、房款公证提存、解封与过户同步进行的“三位一体”执行方式。最终，房屋成交价为112万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清偿，剩余款项亦已退还原告。

历下法院副院长许莉介绍，“带封过户”执行模式是落实“公正与效率”主题的具体举措，是能动履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种创新，也是回应人民群众现实司法需要的生动实践。下一步，该院还将秉承“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以实质性化解纠纷为追求目标，依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带封过户”的流程，使“被执行人自行处置”机制真正发挥作用。

### 释法析理

### 定分止争破僵局

在倾听双方意见后，法官迅速抓住争议焦点，“你们现在最大的问题，是物业公司对墙砖掉落造成的损失是否应该承担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比例。”

案件的症结找到了，化解矛盾的突破口也就有了。法官围绕争议焦点对双方进行释法析理：“案涉楼房现在已经过了保修期，物业公司对小区建筑物的共有部分负有管理责任，同时物业公司也负有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的义务。

由于物业公司未尽到这一义务导致墙体脱落并给林先生造成了损失，因此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听到法官这样说，物业公司代理人率先松口，“法官，我们懂了，该赔的费用我们肯定赔！”但也提出了疑问：“林先生没把车停在车位内，难道他就没有责任？”

紧接着，法官针对物业公司的疑问作出解释：“林先生未按停车管理规定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位，而是停放在非停车位区域，其不当停车的过错行为与车损结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林先生对同一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所以，林先生也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法理讲通了，矛盾自然迎刃而解。双方频频点头，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选择各退一步，同意各自承担50%的责任，物业公司向林先生支付修车费用3000元。

(下转三版)

##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 推进法治山东建设

# 无接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 【案情】

张某驾驶轻型栏板货车在超越前方顺行的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时，李某倒地受伤，且车辆受损。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无法确定轻型栏板货车与李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是否发生过接触。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指出：经调查，现场监控视频无法客观反映事故的具体情况，因此无法确定轻型栏板货车与李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是否接触。

由于该事故的基本事实无法查清，成因也无法判定。轻型栏板货车的所有人为吴某，该车已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且事故发生保险期内。事后，李某便将张某、吴某和保险公司一并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二次手术费、交通费等在内的各项费用总计63112元。

##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经调查，李某具有正常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能力，李某在被案涉货车超越之前时正常安全行驶，但在案涉货车超越时，李某倒地并受伤。货车在超车的瞬间非常靠近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虽然不能确定是否接触，但是货车在雨天超越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时未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对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李某来讲，客观上造成了危险局面。即使两车未接触，将从危险出现到伤害结果发生的整个过程连贯起来考虑，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倒地系受到了货车的影响。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倒地受伤与货车的行驶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张某的驾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的规定。李某的驾驶行为

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的规定。张某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因此，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37300元，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423元。

某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接触”不是构成交通事故以及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只要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并对此具有过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双方的过错大小，认定张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符合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妥。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本案主要涉及道路交通事故中双方未接触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如何确定因果关系的

问题。合理认定无接触交通事故中的因果关系，是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正确适用法律规定的基础，有利于依法高效公正办理各类涉民生案件，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利于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和司法的温度，充分体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益、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结合本案，就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倒地受伤是否与轻型栏板货车的行驶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一是事故发生前李某系正常行驶状态，并未发现其驾驶电动车存在不平稳、不规则等异常情况。二是在货车超越李某时，下雨的天气下仍未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超车的瞬间李某倒地受伤。三是从李某正常行驶到货车超车再到李某倒地受伤，在时间上具有连贯性，在空间上具有关联性。

综上，法院认定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倒地受伤与货车的行驶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交通事故”是

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一般而言，交通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发生接触、碰撞而导致。少数情况下，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未发生接触，但事故当事人之间的交通行为间接影响行车安全，过错一方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并不以“接触”为构成要件，“接触”也不是侵权人承担事故责任的必要条件。当事人的过错行为在交通事故中存在因果关系即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在非接触交通事故因果关系的认定中，关键是审理侵权人的行为是否对被侵权人造成危险状态。这要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车速、天气状况、车辆状况等方面，结合事故双方行驶行为的危险性进行综合衡量。在难以分清事故双方过错责任的情况下，考虑双方对道路交通事故注意义务的轻重，按照机动车危险性的大小以及危险回避能力的强弱，合理分配交通事故责任。

交通安全重于山，生命健康重于水。从实践来看，违规超车、违停、乱用远光灯、随意变道等行为是导致发生无接触交通事故的主要成因。无论是驾驶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在道路行驶过程中要充分尽到注意义务，不能一刀切地认为没有和他人接触就不承担事故责任。对道路交通安全不能心存侥幸、麻痹大意，要真正做到规范行车、遵守交规。

颜辉

# 员工离职，工作微信号属于谁

## 【案情】

甲公司通过网络开展健康教育业务，并为此设置了不同的进阶课程。刘某声称，在2023年3月至5月期间，他曾为甲公司提供劳务。其间，甲公司为刘某发放了工作手机号，并用此手机号为他注册了一个专用的微信账号。在实际工作中，刘某以客服人员的身份，通过该微信号添加了众多购买网课的客户，但刘某离职后并未交还此工作微信号。

甲公司主张，因刘某未交还工作微信号，导致大量原有客户失去维护，由此造成了巨额的潜在利益损失。为此，甲公司提起了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要求刘某归还工作微信号，并赔偿由此导致的近17万元的损失。刘某辩称，离职后未再使用此微信号，且客户资源为公共资源，因此并未构成侵权。

##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刘某应否交还案涉微信号？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由离职员工未能完成工作交接而引发的纠纷。甲公司的实质诉求是要求离职的刘某完成离职交接、返还公司所掌握的商业资源。

案涉微信账号是用甲公司为员工提供的手机号

基于工作需要所注册，刘某使用该微信号系履行职务行为。甲公司对该微信号享有占有、使用等权益。虽然甲公司在诉前未申请劳动仲裁，双方之间是劳务合同关系还是劳动合同关系也未经法定程序确认，但在劳务合同关系终止后，劳务提供者和雇佣单位都应遵守诚信原则，履行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合同义务；在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后，劳动者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因此，刘某作为日常使用该工作微信号的员工，无论其与甲公司之间存在的是否是劳务合同关系还是劳动合同关系，均应在离职时履行法定义务，进行工作交接，将案涉工作微信号交还甲公司。

## 【案情】

案涉微信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账号中包含的大量客户资源也是甲公司的商业资源，甚至是商业秘密，依法受法律保护。刘某基于劳务或劳动合同关系而取得对该微信号的使用权，离职后不予交还，客观上可能会导致甲公司客户流失，从而损害甲公司就案涉微信号享有的虚拟财产权益。但鉴于虚拟财产权益的特性，甲公司很难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官充分释法明理，刘某当场配合甲公司找回工作微信号，将微信号交还甲公司。甲公司应刘某要求，承诺在十日内为其出具离职证明。双方就本案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 【法官说法】

网络虚拟财产虽然主要表现为虚拟的电子数据，但它同时又具有现实价值，即具有实质的财产属性。《民法典》已将虚拟财产纳入了法律保护的范畴。微信号，作为一种网络虚拟财产，其中包含着用户及客户的个人信息、隐私以及与之相关各方的经济利益。

在实践中，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微信号等虚拟“办公设备”的来源、注册主体及其目的、功能用途、实际操作情况等多重因素，可以明确其相关权利义务的归属。通常情况下，为了工作的便利，由公司注册并提供给员工使用的微信号，或者员工基于职务行为注册并主要服务于公司业务的微信号，其相关的权益应归属于公司。

公司员工在使用工作微信号进行工作时所积累的客户信息，被视为工作成果，同样也应归属于公司。当员工离职时，应履行相应的工作交接义务，将微信号等虚拟办公资源与其他的工作资料、工具一并交还给公司。否则，可能会构成对公司权益的侵害，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吕辰冉 李文筱

# 买猫三万元，治病六万元，费用由谁承担

## 【案情】

王某以售卖宠物猫为业，李某想饲养一只宠物猫，2020年5月，李某在微信上向王某订购了一只3个月大的公布偶猫。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购猫款3万元，并约定如李某接到猫后21天内出现任何健康问题，王某承诺无条件退猫；如果李某不愿意退猫，则王某承担一切医药费。李某按合同约定支付王某购猫款3万元。王某于同年7月25日将猫交付李某。后李某发现该猫患病，于2020年8月7日在甲动物医院为猫检查，医院诊断该猫患有疱疹病毒感染，李某花费动物诊疗费1720元。随后，李某通过微信向王某发送检查单。8月9日，李某通过微信告知王某涉案猫下肢瘫痪，大小便失禁。2020年8月10日，李某又在乙动物医院为该猫检查治疗，花费动物诊疗费5129元。

王某于2020年8月23日向李某发送信息表示，可以由自己来治疗，或者给李某换一只新猫。李某回复不想换猫，并让王某帮助其治疗。

之后李某在乙动物医院为该猫治疗，治疗期限自2020年8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花费42174.17元。此外，李某通过王某介绍，向案外人周某购买用于治疗涉案猫病症的药物，花费医药费15170元。随后，两人因赔偿费用产生纠纷，诉至法院。

李某主张，该猫于2020年8月2日经医院检查患疱疹病毒，8月9日出现腿瘸问题，之后出现瘫痪、大小便失禁。2020年9月6日被诊断为“患有严重脑炎、脊髓炎，系由猫传染性腹膜炎所致概率较大”，其已将诊断意见向王某转述，王某表示同意住院治疗。按合同约定，王某应当赔偿李某为涉案猫检测、治疗发生的上述费用共计64193元及产生的交通费3563元。且该猫有瑕疵，是病猫且终身残疾，要求王某将涉案猫折价，退还购猫款的70%即2.1万元。

王某对李某的该主张不予认可，认为双方约定如21天内小猫因潜伏病菌导致患病，王某同意退换；如果李某不同意退换，

换，王某同意承担21天内的费用。21天之后，按照索赔条件的第二项约定，即该猫如出现先天性缺陷、遗传病，乙方无条件给予退款或换猫。该猫交付后所患疾病属于传染性疾病，结合李某家中有其他小猫等现实环境考虑，在李某家中发生传染的概率具有相当合理性。王某并非专业的医疗机构，对于小猫病情的意见也只是基于双方的合同关系给予的参考性意见，具体的决定权仍然在李某。目前国内宠物医疗市场存在不规范、不专业的情形，在治疗过程中难免有误诊及过度治疗的情形发生。其间，王某也曾为防止损失扩大而主动向李某提出退换小猫，但李某并未同意，选择让损失扩大，李某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李某要求赔偿的数额超过合同的标的数额，也不符合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王某认为该猫交付时是健康的，李某家里也有猫，不知道涉案猫的病是在哪里得的，该猫的病不是先天性缺陷，故王某要求李某将该猫退换，同时同

意退还李某购猫款3万元。

##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按约支付王某购猫款3万元，李某于2020年7月25日收到王某交付的涉案猫咪。王某交付李某的该猫在合同约定下的21天内出现疱疹病毒感染，右腿瘸掉及后续下肢瘫痪、大小便失禁等严重疾病，李某已通过微信将上述情况告知王某。王某交付李某的涉案标的物存在重大问题，李某在不同意退猫的情况下，王某也曾为防止损失扩大而主动向李某提出退换小猫，但李某并未同意，选择让损失扩大，李某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李某要求赔偿的数额超过合同的标的数额，也不符合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王某认为该猫交付时是健康的，李某家里也有猫，不知道涉案猫的病是在哪里得的，该猫的病不是先天性缺陷，故王某要求李某将该猫退换，同时同意退还李某购猫款3万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591条第一款规定，当

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王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591条第一款规定，当

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本案中，虽然小猫是有生命的动物，但是在王某与李某的买卖合同关系中，该猫更具有商品属性。医疗费属于该商品给李某造成的经济损失，李某负有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案涉猫的医疗费主要产生在乙动物医院治疗期间。在此之前，李某带该猫先后在甲动物医院通州分院、乙动物医院检查、治疗，其间，王某提出退换小猫，但李某并未同意。即大部分治疗费是由李某拒绝退换猫、坚持自行治疗造成的。

李某后通过王某介绍向案外人周某购买用于治疗该猫病症的药物，也可以印证这一点。该猫自患病后共花费医疗费用64193元，该数额已达到该猫自身售价的两倍多。显然，李某带猫治疗所造成的损失远超退换猫的损失，并且该损失大部分产生于其拒绝退换猫之后。李某带猫治疗使其损失扩大，应承担相应责任。

钱虎 王艳

# 以案说法

## 债权转让公告

贺书杰：  
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李娜于2024年3月1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将对贺书杰享有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孙超，由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孙超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计算。贺书杰应支付的诉讼费用、逾期利息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计算。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及担保人之日起向受让人孙超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孙超  
2024年6月28日

## 催款公告

青岛城阳龙湖国际公寓虎峰：  
青岛城阳龙湖国际公寓虎峰于2000年9月12日与城阳区河套街道大涧社区签署《大涧村居民楼建造协议》，签约完成后，甲方即履行了相关义务，而你单位至今未支付剩余款项。我社区发布如下公告：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青岛城阳龙湖国际公寓虎峰没有按照本公告第一条履行义务，逾期未清结，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青岛城阳龙湖国际公寓虎峰没有按照本公告第一条履行义务，逾期未清结，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大涧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532-87921926  
大涧社区居委会联系人：刘会计  
特此公告。

城阳区河套街道大涧社区居委会  
2024年6月27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4年6月24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联合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240020），转让方已将下列公司的主债权、担保债权及相关费用（以下统称“转让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成为合法的债权人。现将债权转让通知如下：债务人及担保人，请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停止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债务的偿还义务，并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请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债权人及其配偶或共同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债权转让公告中列明利息截止日为：2022年1月31日。特此公告。

泰山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作为受让债权方，现公告中列明的借款人及其配偶或共同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山东泰山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债务的偿还义务，并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2024年6月28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物 担保人

1 潍坊博大新材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3606035.70 质权/抵押 张经伟

2 青岛卓信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5621000.00 80862 保证 陈国华

3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4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5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6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7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8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9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10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11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12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13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34 孙爱军

14 青岛市莱西市金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2837.

# 麦琪儿

□ 刘永保

麦琪儿从城里来到乡下生活，至今已经七八年了。

岳父在世的时候，从街上捡回了一条流浪狗仔，可怜兮兮的。恰逢大舅哥家的孩子出生，取名麦琪，唤这只狗仔的时候就顺便用了“麦琪儿”这个名字，说来已经十多年了。

麦琪儿3岁的时候，岳父去世了，居住多年的老房子也变得有些破烂，岳母随我们住到了楼上，麦琪儿的去处就成了问题。几年的工夫，麦琪儿变得十分干净和乖巧，老人舍不得扔下它。而且，它同她的孙女琪琪一块长大，天天形影不离，有一种难舍之情。老人一直寻思着给麦琪儿找一个好去处。

父亲去世后，母亲坚持住在老家宅院里。老人说，爷爷辈儿就住在这宅子里，已延续居住了上百年。土坯墙坚固严实，冬暖夏凉，这样的房子养人。周围又有老邻居，相互投脾气，很谈得来。我们都依了老人，那时，母亲已经八十多岁了，她坚决不让我们轮流照料，坚持自己做饭，照料自己。用她的话说，她身子骨还硬朗着呢，子女们都有各自的事情，不想让我们多分心。平日里，除了儿女们常来常往，麦琪儿就是母亲的常伴儿了。

母亲早些年也养过狗，养过猫。有一年，赶上除四害，狗吃了药死的老鼠，不治而亡。母亲为防止猫吃死老鼠，把猫拴着养。有一只猫挣断了绳子，爬到树上，不小心让树枝扯住了绳子，被活活勒死了。遇到这两档子伤心事，母亲便不再有养狗养猫的念头了。尤其是，随着母亲年龄越来越大，想养也有些力不从心了，于是就打消了养狗养猫的念头。

麦琪儿来到这里的时候，母亲已经85岁了。听说我又让她养狗，她显然不感兴趣。听了我的理由，又听了麦琪儿的来历，她又有些心动，感觉这是帮亲家完成了一个心愿，便欣然接受了。麦琪儿就这样转到乡下母亲这里了。母亲感觉“麦琪儿”这个名字太洋气了，有时随口叫它“麦琪儿”。

老人把狗的窝安置在老院子向阳的角落，里面放置了一些干草、破旧的棉被，收拾得妥妥当当的，又添置了喂食的器具。麦琪儿终于在母亲这里安居下来。

从此，麦琪儿成了老人的伴儿。冬日的晌午，温暖的阳光照在斑驳的土墙和光秃秃的树枝上，这算是冬日里难得的好天气了。门前向阳的墙角，向来是邻居们堆柴的地方。如今，邻居们大多先后离世，唯有母亲是这里的常客，陪伴她的还有麦琪儿。冬日乡村的夜晚很是冷寂，老宅子里弥漫着一种空荒的氛围。麦琪儿恪守职责，一旦院里有个风吹草动，都会引起它的警觉，叫个不停。夜幕下的宅院，因它增添了一些生机和活力。

狗通人性，嗅觉灵敏，是人类忠实的朋友。每次周末回家，我都特地带一点麦琪儿喜欢的食物，牵着它在院里遛一遛。它摇头摆尾的样子很是逗人。天长日久，麦琪儿能隔街听到车门声，随即就叫个不停。

周末晌午时分，麦琪儿摇头摆尾向街大叫的时候，母亲就知道我们回来了，便早早来到门口迎接我们。母亲白发苍苍，拄杖相迎的情景，每每想起，都让我难以释怀。多少年了，我每次回家返城时，母亲也总是直送我到门口的石阶边，目送我远离，不论春秋与冬夏。俗话说，“儿想娘，扁担长；娘想儿，长流水。”此言不虚。

母亲精心饲养着麦琪儿，这如同她与人为善的品性一样。每日早晚各喂食一次，冬日里，老人会把麦琪儿的饭食温得热热的。在她看来，麦琪儿也成了她生活中的主要成员，相依相伴的老朋友，是她生活中不可分离的一部分。

岳母时常问起麦琪儿的状况，我有时会把麦琪儿的视频给她看。看完后，她不语。麦琪儿的视频，无疑勾起了她对岳父的思念，但能感觉到她很开心。在她看来，麦琪儿终于有了一个好去处，她也感到安心了。

有一年夏天，麦琪儿不幸染上了一种病，俗称“狗癞”。它身上的毛一块一块地脱落，裸露的皮肤血红血红的，脏兮兮的。母亲很着急，打电话让我们从城里拿些药来，但效果不明显。夏天雨水多，院里潮湿，苍蝇蚊子缠绕着麦琪儿。我们嫌它脏，劝母亲放弃了，让它自生自灭吧。于是我们把它移到家门外的一棵树下。母亲坚决不同意，“麦琪儿也通人性呢”。她在狗窝里撒上了消毒的石灰水，仍然天天喂着、侍弄着，期盼着麦琪儿能一天天好起来。

也许是功夫不负有心人，天气渐渐凉快的时节，麦琪儿竟然奇迹般地康复了。它长出了毛茸茸的新毛，眼里又充满了活力和希望。麦琪儿终于渡过了这一劫！

病愈后的麦琪儿，显得苍老了一些。母亲没再拴着麦琪儿，让它在院里自由活动。它整天围着母亲转，一副难舍难分的样子。真是患难见真情！那时，母亲已经91岁了。随后的日子，母亲还常提及这段往事，“差一点让你们扔了的麦琪儿，居然又活了好几年。它这一生也不容易呢。”

俗话说，“狗命不过十”。麦琪儿熬过了十多个年头，渐渐瘦弱了，生命力也在明显减退。母亲则更显老了，虽说身体还行，但她自己说越来越懒了，也没精力再养麦琪儿了。有一天，她突然建议，让我把麦琪儿送到我二姐的养殖场去。母亲说，那里有很多狗伴儿，也算是给麦琪儿找了一个好下家。

冬日大雪时节，二姐告诉我，麦琪儿死了。二姐说，麦琪儿来到这里后，与其他的狗不合群，天天闷闷不乐的样子。也许它确实到了寿数，最终没熬过那个冬天。

二姐用一个柔软的草帽子把它裹好，埋在家门口的一棵树下，算是让麦琪儿入土为安了。冬日纷飞的白雪，为它送上了最后的祈祷！

我常常翻看之前麦琪儿的视频和照片，忽而会想到老娘、岳父和岳母，总觉得有些失去老朋友的凄凉感。

母亲后来终于知道了麦琪儿离世的消息，许久没说话。

“差一点让你们扔了的麦琪儿，居然又活了好几年。它这一生也不容易呢。”母亲显然有些伤感。

我把麦琪儿生前的视频播放给岳母看，她也颇有感慨：“十多年了，琪琪都上学了，它这一生也不容易呢。”

# 一场全力以赴的执行

□ 姚欣

的执行方案后，便带上自己的团队启程了。这一路并不顺利，因为遇上高速修路，便绕了好大一圈，本来正常2个小时的车程，硬是花了4个小时才到。

一到青岛，他们就按照既定方案，来到工商部门，查询到该公司的注册地址后，便找了过去。

“孙哥，这个街道的驾校这么多，到底是哪个驾校啊？”书记员小杨疑惑地问道。

“嗯……我觉得，这个公司注册得很早，按照经验，以前的驾校都是开在车管所附近，的，那就按这个思路试试吧……”

按照这个思路，他们边打听边找。历经1个多小时，终于找到了这个注册地址。然而知情人士却说，他们公司效益不好，已经搬走了。

刚有点希望，又瞬间破灭了。

案件到此，按照法律规定，可以终本结案，但孙伟力不想放弃。

“这里离袁某的户籍地不远，咱们到袁某所在的村去看看吧，看看能不能找到新的线索。”随后，他们来到袁某所在村了解情况，得知袁某夫妇好久不在村里居住了，家里只有一个老母亲，已经80多岁。

“哦……那麻烦你给我们指指他的家在哪？我们过去看看。”

顺着村民所指的方向，孙伟力来到了袁某家，发现前门锁着，出于办案习惯，他围着房屋走了一圈，发现房屋后面紧连着一处偏房。

孙伟力朝那偏房走了过去，发现有人走动。一个女人抬起头来望向门口，孙伟力一眼认出她是袁某的妻子，顺藤摸瓜，终于找到了袁某。

孙伟力说明来意后，不善言辞的袁某始终只有那句话：“负债太多，无力支付。”对此，孙伟力没有放弃，从情、理、法三方面做袁某的工作，并告知袁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最终，在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和强制执行的威慑下，袁某通过电话向亲友筹款，当即将1.6万元转至法院账户中。

车辆维修款执行到了法院，但袁某的车还停放在李某处没有提走。为了确保不发生新的纠纷，孙伟力告知双方，案款先暂存法院，等袁某按约提车后再行支取。同时嘱咐李某：

“一定配合对方将车提走，不得设置障碍。车停放了那么多年，机油、电池、轮胎可能会有问题，为了确保对方顺利提车，尽量保养维护一下。”

“这辆车好多年没动了，按照法官的要求，电瓶我给免费换了，发动机也免费给保养了。”袁某去取车时，李某耐心地和袁某交代，并配合袁某到交警部门将脱审的车进行了车检。

“孙法官，车我提走了，已经快上高速了，为了我的事儿忙前忙后的，太感谢你了。”电话里，袁某连声称向孙伟力道谢。

至此，案件圆满解决，孙伟力心中绷紧的弦终于松了下来，脸上露出舒心的笑容。

《莲》 刘景生 摄

这是一起因修理合同引起的执行案件。申请人李某经营一家汽修厂。2020年7月，青岛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某在日照发展业务，发生交通事故后，便将注册在自己公司名下的事故车辆送去维修。

“大哥，维修费共计1.6万元，您可以随时来提车。”

“好，过几天去。”

“你好，大哥，已经1年多了，啥时候把车开走啊？”

“好，我这段时间就过去。”

车辆维修完毕后，李某通过微信不止一次通知提醒袁某，袁某总是推脱。直到2023年初，李某再一次催促袁某提车，袁某表示“因生意亏损负债太多，无力支付。”无奈之下，李某将青岛某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公开审理后，判决青岛某公司支付李某车辆维修费1.6万元。

判决生效后，青岛某公司没有履行付款义务，李某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接手案件后，执行干警孙伟力通过阅卷，得知该案诉讼阶段是缺席判决，当时也联系不上袁某，于是便主动联系李某了解执行线索，并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发现了这辆车，再无其他可执行财产。

“车辆如果拍卖的话，也就值5000元钱，剩下的钱还是没有着落啊……”想到这，孙伟力决定尝试找到袁某。

公司的注册地在青岛，孙伟力制定好详细

的执行方案后，便带上自己的团队启程了。这一路并不顺利，因为遇上高速修路，便绕了好大一圈，本来正常2个小时的车程，硬是花了4个小时才到。

一到青岛，他们就按照既定方案，来到工商部门，查询到该公司的注册地址后，便找了过去。

“孙哥，这个街道的驾校这么多，到底是哪个驾校啊？”书记员小杨疑惑地问道。

“嗯……我觉得，这个公司注册得很早，按照经验，以前的驾校都是开在车管所附近，的，那就按这个思路试试吧……”

按照这个思路，他们边打听边找。历经1个多小时，终于找到了这个注册地址。然而知情人士却说，他们公司效益不好，已经搬走了。

刚有点希望，又瞬间破灭了。

案件到此，按照法律规定，可以终本结案，但孙伟力不想放弃。

“这里离袁某的户籍地不远，咱们到袁某所在的村去看看吧，看看能不能找到新的线索。”随后，他们来到袁某所在村了解情况，得知袁某夫妇好久不在村里居住了，家里只有一个老母亲，已经80多岁。

“哦……那麻烦你给我们指指他的家在哪？我们过去看看。”

顺着村民所指的方向，孙伟力来到了袁某家，发现前门锁着，出于办案习惯，他围着房屋走了一圈，发现房屋后面紧连着一处偏房。

孙伟力朝那偏房走了过去，发现有人走动。一个女人抬起头来望向门口，孙伟力一眼认出她是袁某的妻子，顺藤摸瓜，终于找到了袁某。

孙伟力说明来意后，不善言辞的袁某始终只有那句话：“负债太多，无力支付。”对此，孙伟力没有放弃，从情、理、法三方面做袁某的工作，并告知袁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最终，在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和强制执行的威慑下，袁某通过电话向亲友筹款，当即将1.6万元转至法院账户中。

车辆维修款执行到了法院，但袁某的车还停放在李某处没有提走。为了确保不发生新的纠纷，孙伟力告知双方，案款先暂存法院，等袁某按约提车后再行支取。同时嘱咐李某：

“一定配合对方将车提走，不得设置障碍。车停放了那么多年，机油、电池、轮胎可能会有问题，为了确保对方顺利提车，尽量保养维护一下。”

“这辆车好多年没动了，按照法官的要求，电瓶我给免费换了，发动机也免费给保养了。”袁某去取车时，李某耐心地和袁某交代，并配合袁某到交警部门将脱审的车进行了车检。

“孙法官，车我提走了，已经快上高速了，为了我的事儿忙前忙后的，太感谢你了。”电话里，袁某连声称向孙伟力道谢。

至此，案件圆满解决，孙伟力心中绷紧的弦终于松了下来，脸上露出舒心的笑容。

## 债权转让通知

马卫、任延宏、田仪撰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刘康震与李明谭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刘康震已将你们所享有的济阳区人民法院(2019)鲁0125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李明谭，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特此通知。

刘康震 李明谭

2024年6月28日

## 通 知

丁素华：

邵玉霞与丁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滨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执行依据为(2018)鲁1602民初4564号民事判决书。因邵玉霞与任艳于2024年6月14日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邵玉霞将对丁素华享有的全部剩余债权633251.5元暂计算至2024年6月14日，该数额为参考金额，最终数额以法院计算为准)及权益转让给任艳，故请向邵玉霞履行的还款义务直接向任艳履行。

特此通知。

通知人(受让人):任艳 转让人:邵玉霞

2024年6月28日

## 遗失声明

山东鲁祯律师事务所持律师执业证，因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2018年1月10日不慎遗失，声明挂失，原证件作废。

特此声明。

山东鲁祯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2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公开转让处置，详情如下：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截息金额 放款日 到期日 质保单位  
高新区 70902 143184.8 2013-09-30 2014-08-23 邵林铭,刘金梅,董洪斌  
孙新华 0.00 30727.54 2008-11-24 2009-11-23 孙国孙新峰  
王义章 0.00 21561.5 2008-11-24 2009-11-23 孙国孙新峰  
邓利 0.00 270242006031238 2023/9/1 2024/8/31 10000.00  
邵玉霞 0.00 270242006031238 2023/9/1 2024/8/31 40000.00  
魏国栋 0.00 270241972081207979 2019/3/25 2019/3/28 5000.00  
魏国栋 0.00 270241972081207979 2019/3/25 2019/3/28 5000.00  
李萍 0.00 27024197208103042 2015/12/7 2030/11/30 237475.88

## 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

### 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为完成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现决定对烟台盈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无偿划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我行与债权受让人潍坊综合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所持有的烟台盈腾贸易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国有企

业。现烟台盈腾贸易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烟台盈腾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至烟台市通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划转完成后，烟台盈腾贸易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烟台盈腾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